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，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展業務：

- 擴充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規模，鞏固我們在北京地區燃氣發電行業的主導領先地位；
- 在風資源豐富及回報高的戰略性挑選區域繼續擴展風電業務；
- 開拓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，抓住適當機會創造價值；
- 繼續提高各業務分部的運營及管理效率，以提高盈利能力；
- 多元化融資渠道，降低財務費用。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，以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,774.5百萬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86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。

假設我們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：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50%（即約1,887.2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86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將用於投資建設風力及燃氣發電項目，其中(i)約43%將主要用於2011年在中國的燃氣發電項目建設；(ii)約27%將主要用於2011年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；(iii)約19%將主要用於2012年的中國燃氣發電項目建設；及(iv)約11%將主要用於2012年的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建設；及
- 所得款項淨額約20%（即約754.9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86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）將用於為現有項目購買重要設備與零部件、維護技術諮詢及設備改進；

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20% (即約754.9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86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將用於償還以下銀行貸款的若干金額(詳情如下)；及

| <u>銀行名稱</u> | <u>到期日</u> | <u>本金額</u> | <u>結餘</u> | <u>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利率</u> | <u>貸款用途</u>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(人民幣 百萬元) | (人民幣 百萬元) | | |
|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..... | 2018年 12月21日 | 160 | — | 5.53% | 興建發電項目 |
| 中國農業銀行..... | 2011年 9月9日 | 200 | — | 5.76% | 興建發電項目 |
| 北京銀行..... | 2013年 11月7日 | 490 | — | 5.60% | 興建發電項目 |
|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..... | 2019年 4月8日 | <u>280</u> | — | 5.76% | 興建發電項目 |
| | | <u>1,130</u> | | | |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10% (即約377.4百萬港元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.86港元，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；

倘所得款項淨額與預期有出入，例如倘發售價定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定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，則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。

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會根據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、條件及管理要求改變。倘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，本集團會根據聯交所規定發出公佈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披露。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